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103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蜀圈蜀点

申 请 人 李晓兵

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太和巷34号6栋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馆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馆预订服务；茶馆；餐厅